

正 本

發文方式：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函

會址：320 桃園市中壢區中正路1282 號
聯絡人：總幹事 姚信宗
電話：03-2804160 傳真：03-2804161
網址：tyct.tw
信箱：a0937846102@yahoo.com.tw

受文者：本會各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4 年 08 月 08 日
發文字號：(114)桃汽櫃貨溥字第 211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紀錄乙份

主旨：函轉本市道路交通安全督導會報 114 年 7 月份會議紀錄，敬請 查照。

說明：依據桃園市政府 114.08.01 日府交安字第 1140 號函辦理。

正本：本會各會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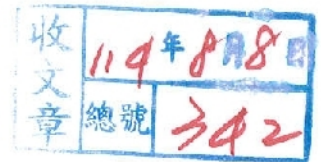
理事長 許崇溥

正 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 函

地址：330206桃園市桃園區廈門街66號7、8樓

承辦人：陳慧珊

電話：03-3322101轉6877

電子信箱：10045450@mail.tycg.gov.tw

320

中壢區中正路1282號

受文者：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1日

發文字號：府交安字第114021411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7月份會議紀錄暨列管案件分辨表1份，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府114年7月9日府交安字第1140187600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桃園市議會、陳顧問艾懃、廖顧問祐君、蔡顧問中志、吳顧問宗修、吳顧問昆峯、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中壢工務段、交通部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復興工務段、交通部高速公路局北區養護工程分局、交通部高速公路局第一新建工程分局、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桃園監理站、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中壢監理站、桃園市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計程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汽車駕駛員職業工會、桃園市遊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桃園市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桃園營運處、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區管理處、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區營業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輸變電工程處北區施工處、臺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新桃供電區營運處、北健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北桃園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交通警察大隊、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八德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楊梅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溪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大園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蘆竹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龜山分局、桃園市政府警察局龍潭分局、桃園市政府智慧城鄉發展委員會、桃園市政府工務局、桃園市政府教育局、桃園市政府新聞處、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桃園市政府社會局、桃園市政府衛生局、桃園市政府水務局、桃園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桃園市政府經濟發展局、桃園市政府消防局、桃園市政府養護工程處、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內政部警政署鐵路警察局臺北分局桃園分駐所、桃園大眾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部鐵道局、交通部鐵道局北部工程分局、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臺北工務段、

國營臺灣鐵路股份有限公司北區營運處臺北運務段、本市各區公所、桃竹苗資源中心（中原大學）、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副本：交通部、本府交通局交通工程科、本府交通局運輸規劃科、本府交通局公共運輸科、本府交通局停車管理工程科（均含附件）

市長張善政


理事長許崇溥

總幹事姚信

幹事簡家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114年7月份

會議紀錄

時間：114年7月22日（星期二）下午1時30分

地點：本府12樓1201會議室

主席：張市長善政

紀錄：陳慧珊

出席：詳後附簽到簿

壹、：略主席致詞：略

貳、專題報告：

一、社會局—「高齡者道路安全宣導成果」：

（一）蔡顧問中志：

社會局補助人民團體或老人會辦理活動，許多活動多以宣導福利政策為主，少有交通安全宣導，或僅張貼宣導海報形式辦理，建議受理相關補助時，申請計畫應要求納入交通安全宣導活動一定比例。

（二）廖顧問祐君：

現行高齡者宣導多採以文字、圖片、影片方式，效果有限，真正有效的是更深入的陪著高齡者實際上路走一次，並教導他們正確的行走方式，因這種方式無法大規模實施，可先以個案方式辦理。

（三）主席裁示：

1. 請社會局研議人民團體或老人會申請活動補助時，應將辦理防詐騙及交通安全相關宣導納入活動計畫，符合一定比例始得獲得補助。
2. 請新聞處參考廖顧問建議，因實際帶高齡者上路恐有難度，建議思考是否透過影片或符合交通情境的教材，增加高齡者的參與感，以強化宣導效果。
3. 准予備查。

二、中壢工務段—「台31線沿線路口交通評估及改善」：

（一）道安會報意見：

1. 建議改善報告前言可針對沿線的交通事故進行分析說明，有注意了解改善內容是否貼合問題。
2. 台31與聖德路口已經做了包含短、中期的改善，建議，台31與福達路口及台31與中正路口皆屬於易肇

事的路口，請中壢公路段也納入評估改善。

(二)中壢工務段：

台31與聖德路口車道缺口改善預計明年才能完成。

(三)交通局：

交通局將辦理號誌調整，另台31與福達路及中正路，皆已調整為左轉專用保護時相，交通局預計年底前再將這2個路口的近、遠燈增設左轉專用號誌，後續再與工務段協調調整左轉車道配置事宜。

(四)蔡顧問中志：

台31交通事故分析，除了左轉違規外，還有對向直行車速過快問題，除了改善左轉車輛車道及號誌外，建議對於對向直行車道需進行速度管理相關改善，提醒用路人近路口須減速。

(五)廖顧問祐君：

1. 針對分隔道快併慢及慢併快缺口已完成，建議觀察實施成效，另建議規劃這類型缺口，應研究了解是否設置之目的性及需求，以免缺口反而造成車輛交織碰撞的問題。
2. 提醒一下，駕駛人的用路習慣是無論任何燈號，接近路口會有意識需要注意降速，但路段中反而不會有減速的意識，所以在設置快併慢或慢併快缺口，建議審慎評估，倘同時要設置這兩種缺口應距離擴大，另缺口距離路口至少多於120公尺以上。

(六)主席裁示：

1. 台31易肇事路口，請盡量於今年年底完成號誌及左轉專用道改善。
2. 請交工科參考蔡顧問意見，對向直行設置相關減速設施，警示駕駛人應減速。
3. 請交通局統計近3年發生於台31沿線因快慢車道切換之交通事故數據。
4. 准予備查。

參、歷次會議主席裁示事項

- 一、事項一：請各區公所檢視12公尺以下、重要道路且車流量大路段擇5或10條道路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一)大溪區公所：

經費於6月底用罄，目前新標案正進行中，預計8月中將全數完成。

(二)新屋區公所：

目前已再完成6處，所以目前9處已完工，剩餘3處將於8月底前完成。

(三)觀音區公所：

預計於9月底前完成。

(四)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二、事項二：大型車易肇事路段擴大機慢車停等區試辦計畫

(一)交通局：

本件試辦計畫規劃自3月起執行共5個路口，已於6月底完成，後續將觀察改善成效，目前已將桃園區文中路納入下一個階段，並將持續盤點大型車通行路段來評估辦理。

(二)廖顧問祐君：

機車停等區原設計為已先行於停止線前的機車提供停等空間，可能造成後方機車行走於汽車縫隙間鑽到前方或停在兩車間隙中，建議須評估施行後效果。

(三)張局長新福：

設置擴大機車停等區為避免綠燈亮起，機車起步造成後方砂石車追撞，機車駕駛騎車習慣不論前方是否有停等區，仍會嘗試鑽至前方，故為保護因起步較慢機車造成大型車追撞死亡事故發生，將先以擴大停等區方式辦理。

(四)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四、事項三：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改善計畫

主席裁示：持續列管。

五、事項四：中壢區高鐵南路三段與聖德路口案

主席裁示：解除列管。

六、事項五：平鎮區南平路二段396巷A1事故案，請交通局、養工處及區公所評估解決積水問題

主席裁示：

1. 請持續追蹤路側積水問題適時進行改善。
2. 解除列管。

肆、本市交通事故分析報告

一、本市114年1-4月30日內死亡事故分析報告

(一)王副市長明鉅：

現行A2分類無法區分事故受傷嚴重性，48小時或72小時內死亡可能受重傷，故2-30內皆歸為30日內死亡統計數字恐難掌握事故嚴重程度。

(二)主席裁示：

請警察局下半年起，追蹤72小時內死亡事故資料，提供道安會報參考，以利了解各行政區事故發生嚴重程度，以便因應改善。

二、本市114年6月A1事故分析報告：

(一)王副市長明鉅：

1. 龜山區文桃路489號案，本案高齡者疑似失智，請衛生局、社會局了解本案死者是否列為關懷名單，為避免發生同樣憾事，衛生局及社會局針對關懷對象應有相關機制，與家屬合作保護這個人。
2. 中壢區中豐路與中山路口案，本案行穿線位置接近路口，建議改善時一併評估是否需要退縮。
3. 龜山區振興路46號案，請交通局檢討號誌化路口號誌開啟原則，除非路口大小差很多，是否有開閃光的必要。
4. 無照問題，建議警察局請各分局啟動專案，調查路上無照駕駛的比例，發現學生無照則依教育局由學校進行相關輔導機制，或由警察於學校周邊臨檢

(二)吳顧問宗修：

1. 無照駕駛從車禍紀錄中統計約占1/8，無照人數蠻大，針對校園周邊臨檢方法表示大力支持，他縣市道安會報也有教育單位針對無照對學校嚴格管理做例行性報告。
2. 另現在大學已開始流行微型電動二輪車，及時現在需領牌，但已有改裝現象，桃園市似乎還未流行，建議這趨勢應有嚴防作為。

(三)教育局：

有關啟英高中A1事故，7月16日的教育局已請啟英高中召開檢討會，學校將會加強校外巡查，另同日也有召集無照前三多學校、社會局及交通局討論，未來亦將加強交通安全宣導。

(四)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提出12個行政區(復興區除外)無照臨檢計畫及高中周邊臨檢成效，並於10月份會報報告。
2. 請教育局針對無照防制學校公布榜單，交通局補助符合考照資格學生機車駕訓補助費用；另未滿18歲學生請教育局與學校合作加強交通安全教育。

三、本市114年1-3月非因交通事故死亡案件審查：

(一)經查交通部公布本市114年1-3月份發生交通事故30日內死亡人數計57人，經比對交通事故計7人非屬交通事故影響。

(二)其中6案6人已取得「相驗屍體證明書」或「死亡證明書」，1名因無法取得死亡證明書，爰由承辦員警依據先前電話錄音及現場事故處理過程密錄器畫面以「職務報告」以茲證明。

(三)經確認僅有「職務報告」該案，亡者為當事人卻非傷員(傷員為行人)，現場並無任何外傷，從證據顯示該員死亡與當下交通事故死亡並無任何關聯，另經檢視各案影片等相關資料，道安會報同意函送交通部完成該7案註記非因交通事故死亡。

(四)主席裁示：照案通過。

伍、【本市道路交通安全執行計畫】工作報告

一、警察局114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 請警察局以後於工作報告簡報「六都114與113年全般及行人A1類交通事故人數一覽表」內新增一欄72小時內死亡人數。
2. 准予備查。

二、交通局114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工務局114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四、監理站114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一)王副市長明鉅：

監理站針對違規業者是否有後續複查等管理機制。

(二)廖顧問祐君：

違規項目中應特別關心幾項每個月都有的嚴重違規，如不當使用行車紀錄器致無法正確記錄資料、擅自變更增減設備規格等。

(三)主席裁示：

1. 請監理站9月份提供1-6月攔查大型車違規車輛開單比率及違規車輛後續召回覆核合格比率，未來每半年報告一次。
2. 准予備查。

五、教育局114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六、社會局114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七、新聞處114年6月份工作報告：(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陸、提案討論：

開南大學—建議能於新興街通往永安路靠學校一側路段，增設完整人行道及紅線並加強取締違停與路障，以保障行人安全。

主席裁示：

1. 請交通局優先辦理設置減速設施促使車輛降速。
2. 請交通局8月份會報說明標線型人行道評估方案。

柒、臨時動議：無

捌、顧問指導：無

玖、主席結論：無

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表

指導與建議	執行單位	辦理情形	備註
請各區公所檢視12公尺以下、重要道路且車流量大路段擇5或10條道路增設機慢車停等區	各區公所		
大型車易肇事路段擴大機慢車停等區試辦計畫，請觀測並於11月說明改善成效	交通局		
行人穿越道與停止線淨距未達1公尺淨距之路口改善計畫	工務段 各區公所 交通局		
請警察局追蹤72小時內死亡事故資料，以利了解各行政區事故發生嚴重程度，以便因應改善。	警察局		
請警察局提出12個行政區(復興區除外)無照臨檢計畫及高中周邊臨檢成效，並於10月份會報報告	警察局		
請監理站9月份提供1-6月攔查大型車違規車輛開單比率及違規車輛後續召回覆核合格比率	監理站		
請交通局於8月份會報說明(開南大學)新興街通往永安路標線型人行道評估方案	交通局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提案單

編號		類別		提案單位	
案由					
說明					
明辦					
法					
審查意見					
決議					

請於每月15日前提交道安會報，俾利資料彙整。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7.22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召集人	市長	張善政	交通部		
副召集人	副市長	王明鉅	工務局	副總工程司	邱建豪
交通局長兼 執行秘書	局長	張新福	教育局	教官 科員	黃政揚 李宜臻
桃園市議會	議員		智發會	組長	賴英豪
道安顧問		廖祐君	新聞處	科長 科員	林衍儒 賴玉玲
		吳宗修			
		蔡中志	社會局	科長 科員	曹珮紋 張舒涵
			衛生局	主任	范心怡
			經濟發展局	專委	林文閔
			水務局	副總工程司	黃旭輝
			消防局	技正	王信副
警察局	警政監	蔡啟仁代	捷運工程局	股長	林祐新
	大隊長	李維振	養護工程處	副總	邱建豪
	組長	連國豐	桃園監理站	專員	吳淑珍
	警務員	張曉筠	中壢監理站	技正	許菁芬
公路局 北區養護工程分局		鄭凱予	交通事件裁決 處	課長	游昆憲
公路局 中壢工務段	副段長	王彥豐	鐵路警察局		
公路局 復興工務段	副段長	楊子興	桃園大眾捷運 股份有限公司		

桃園市道路交通安全會報出席簽到簿—114.7.22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出席單位	職稱	簽到
桃竹苗區域運輸發展研究中心			交通部高速公路局中壢段		請假
桃竹苗資源中心	校安	伍得中	台鐵公司		
桃園區公所			桃園分局	組長	林健祥
中壢區公所		李冠毅	中壢分局	組長	穆韋翰
平鎮區公所		陳伯臻	平鎮分局	組長	王瑞程
八德區公所		黃世忠	八德分局	組長	莊桂松
楊梅區公所		葉貞郁	楊梅分局	組長	張文政
大溪區公所		黃泓嘉	龜山分局	組長	陳俊雄
龜山區公所			大園分局	組長	吳愷揚
蘆竹區公所		曾曉婷	大溪分局	組長	郝晉汾
大園區公所		曾閔靖	龍潭分局	組長	蘇志旭
觀音區公所		許欣妤	蘆竹分局	組長	陳明正
龍潭區公所		請假	台電電力公司桃園區營業處		
新屋區公所		呂紹民代	台電輸變電北區施工處	檢驗員	古旭翔
復興區公所		黃靖平	台電新桃供電區營運處		請假
桃園市公共汽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臧熙年	欣桃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	組長	邱繼弘
桃園市計程車駕駛業職業工會			桃園市計程車客運商業同業公會		

[illegible][illegible]